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6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认真审查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社会兼职等，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同意董事会提名高宏彪先生、钟鹏翼先生、王斌先生、卢小娟女士、李莉女士、郑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南钢先生、陈蔚女士、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利用资本市场提升

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2、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证券投资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达捷：_____

陈蔚：_____

唐国琼：_____

声明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